

## 附件 B

### 105 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善緣孝德】進步獎學金申請辦法(於次學年度申請)

主辦：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暨佛教善緣雜誌社

協辦：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中華社區報聯合新聞網、高雄市投資協會、台灣出版協會

一、宗旨：為表達對弱勢清寒族群的關愛之心，並激勵在學青年力爭上游之精神，鼓勵具有中華文化【孝德】堅忍向上之清寒學子學業進步，俾完成學業後亦能發揚中華文化、提攜後進，服務人群，回饋社會，貢獻國家，特設本獎學金，每年舉辦一次，於次學年度申請。

二、獎學金名額暨金額：大學生含五專四年級以上每名新台幣一萬元，最多 100 名；碩士生每名新台幣二萬元，最多 12 名；博士生每名新台幣三萬元，最多取 6 名。

三、獎學金分組暨名額：A 不分類組 50 名。B 新聞、雜誌、大傳、資訊暨出版等相關類組 20 名。C 社會、法律類組。D 金融暨投資理財類組。E 醫護暨體育類組。F 宗教哲學類組。以上 C 至 F 四類組相關類組各 12 名，只可申請相關一組。

四、申請對象暨資格：  
對象：凡上學年度就讀中華民國教育部承認學位之境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四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生，本學年全職在學之弱勢清寒學生(均含本屆畢業生)(註：上學年上、下學期皆具修課成績及修習學校規定學分數)，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資格：

1、弱勢清寒，不論是否為中低收入戶，只要家境確實弱勢且清寒，以下 ABC 三選一：

① 鄉鎮區公所當年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② 請師長證明或里幹事出具清寒證明(正本)

③ 家境弱勢且清寒狀況簡述，也可自填於申請表(附件 1)。註：非本國生必須師長證明

2、孝行、品德可彰二選一，A 師長推薦暨證明，填打且親簽附件 2 B 學校或政府獎狀。

3、必全符合① 本學年操行未受記過以上懲處(因打工或幫助尊親導致，校方認同可推薦)。② 學期成績較前學期進步。無任何一科被當(有特強科除外)平均成績為該年級前 60%。

4、必須親撰親書與「申請類組」要求之相關內容短文一篇(請見下述相關內容要求)，文題自訂自由發揮，大學生 1000 字以上、碩士生 1500 字以上、博士生 3000 字以上，親撰短文須以中文正楷親書(註明申請類組、校系、姓名及親簽)，並附橫書繕打電子檔。

A 不分類組及 F 宗教哲學相關類組：與「善」或「孝」(任選)，相關內容短文。

B 新聞、雜誌、大傳、資訊暨出版等相關類組：與「雜誌」相關內容短文。

C 社會、法律等相關類組：與「社會福利」或「社會公益」相關內容短文。

D 金融暨投資理財等相關類組：與「弱勢翻身方法」相關內容短文。

E 醫護暨體育等相關類組：與「弱勢保健」或「弱勢運動」相關內容短文。

註 1 資格不符：合於前述資格而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請：① 已享有公費補助者(師範生除外) ② 已領他項獎助學金合計超過六萬元者。③ 進修部、院校或非本屆畢業生不受理。

註 2 排除條款：為期望暨鼓勵學子熱心公益把愛傳出去，凡受獎學生無條件接受擔任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以下簡稱「善緣」)之種子志工，每年須從事「善緣」指定之合法社服或志工任務 30 小時以上，志工享有向本會推薦急難、孤苦老年救助及窮困兒童補助等個案之權利，並列為再次申請優先依據；受獎學生無條件同意所親撰短文版權歸屬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若拒絕無條件接受者，排除申請本獎學金之權利。

五、申請手續、校方審核注意事項(不要分成多個檔案，絕對不要用資料夾或壓縮檔案)：

1、推薦：申請學生或老師可向教育部圓夢助學網、學校或本會網站下載申請書(附件 B1)自行繕打電子檔後，連同應繳證件--①清寒弱勢、②孝行、品德可彰證明文件(若為師長推薦暨證明須附(附件 B2)內附師長親簽，申請人親簽之紙本)，請校方審核該生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前三條件(請校方確查平均成績在該科系所前二分之一以內及學分數)及註 1、2。

2、初審：若符合，校方暫同意推薦，申請學生須親撰短文且正楷中文親書(並親簽)交校方審查，該文若中文正楷、字數達標，無文不對題、詞不達意，校方得推薦該生。每校得就每組選拔推薦 1-3 名。短文樣本(附件 B3)

3、推薦步驟① 校方確定推薦時，承辦人請將該生 Word 檔中申請書補填齊全連同學生親撰短文、成績單、相片、存摺、身分或居留證等掃描檔為必繳電子檔，主旨為\*\*大學推薦\*\*申請孝德獎學金，mail 至 ip168ip168@yahoo.com.tw。未先 mail 恕不受理。註：請盡量用 MAIL 詢問(洽詢電話：07-2812505 限星期一至五晚上 18:30-21:30 間)

4、推薦步驟② 請校方將申請書列印校方用印，師長親簽推薦函獲獎狀、短文親撰正楷親書原稿等紙本連同申請應附文件，掛號寄：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 53 號 12 樓之 4，資料及內容不齊恕不受理。

六、申請期間：106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5 日 e-mail，紙本文件 10 月 12 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註：本獎學金必須由學校依照本辦法審核及推薦，不接受無學校推薦者之個人申請暨查詢

七、申請繳交下列紙本文件：

1 必繳：申請書、親撰親筆短文正本、師長親簽推薦暨證明(或獎狀影本)等紙本。

2 視需要繳：證明清寒--師長或里幹事推薦暨證明或政府未逾期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八、審核：獎學金申請經學校初審推薦，經本會審查委員複審(將以短文評分之高低順序，再參照品德含再次申請優先依據及清寒度、學業成績等資料評審)，擇優錄取得獎者(文筆差若獲獎時，獎金可能會減少)，由本會擇期公開頒發(或經由各校頒發或郵撥至受獎人郵局帳戶)。

附件 B1：申請書 附件 B2：須由師長繕打親簽推薦暨證明 附件 B3：短文樣本